



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股份代號：592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以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，乃載於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(「本公司」)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。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。

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正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：

- (a)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(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(「該通函」))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，註有「A」字樣之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，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；
- (b) 謹此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(定義見該通函)之建議每年上限金額，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236,000,000元、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330,000,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429,000,000元；及
- (c)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，倘需加蓋法團印章，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，代表本公司簽署採購協議及/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事項所有附帶、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、文據及協議，並作出所有彼/彼等認為需要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。」

承董事局命
主席
羅家聖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

* 僅供識別

附註：

1.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，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。
2. 代表委任表格，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-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，方為有效。
3.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，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，則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投票。
4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。
5. 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。

於本公佈日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家聖先生、周慧雯女士、柯權峯先生、馮炳全先生、傅成坤先生及陳素娟女士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錫豪先生及梁黃詠愉女士。

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。網址為 <http://www.irasia.com/listco/hk/bossini>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
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。